

重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依法治校，规范管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重庆大学学籍的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统称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是指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学校章程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保障学生合法权利；应当与其违纪行为的性质、过错、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分种类及应用

第五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期限:

- (一) 警告: 6 个月;
- (二) 严重警告: 7 个月;
- (三) 记过: 8 个月;
- (四) 留校察看: 12 个月。

纪律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 在处分期限内, 取消受表彰、奖励、担任学生干部等资格和权益; 在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之日前已确定但尚未授予的, 予以撤销; 已获奖助学金的, 停发未发放部分, 国家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获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直博生推荐资格, 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取消其推荐资格; 已被确定为公派出国留学人选, 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取消其推荐资格;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学生发生违纪行为, 学校将处分文件抄送至招生单位。

第九条 学生毕业时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符合条件的, 可以发给结业证或者肄业证; 纪律处分解除后, 符合条件的, 按照学

校相关规定发给毕业证、学位证。

第十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减轻处分：

- （一）违纪行为被发现前，主动如实交代本人违纪事实的；
- （二）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三）检举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四）主动退还违纪违法所得的；
- （五）因过失违纪，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可以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学生违纪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条前款规定情形之一，通过批评教育可以达到警示惩戒目的的，可以免于处分。

对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学生，应当进行严肃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十一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处分：

- （一）故意歪曲、捏造事实或者串供的；
- （二）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威胁、恫吓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 （三）干扰、妨碍有关部门、单位、组织调查处理的；
- （四）在处分期限内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或者受到过处分再次违反校规校纪应当受到处分的；
- （五）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者两次以上实施同一种违纪行为的；
- （六）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七）在群体违纪中起策划、组织、指挥或者主要作用的。

第十二条 学生两人以上共同违纪，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区分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违反党纪、团纪的，由党组织、团组织按照党纪、团纪规定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一节 违法犯罪行为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含缓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但认定了犯罪事实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一）被处以警告、罚款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调查后不予处罚, 但认定了违法事实的, 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违纪行为不构成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规定违法犯罪情形的, 按照本章第二节、第三节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司法机关的处罚决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和结论, 可以直接作为认定学生违纪事实、给予纪律处分的依据。

第十八条 学生有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行为,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节 考试违规行为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在参加国家、重庆市组织实施的考试以及本校组织实施的课程考核(以下统称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认定为考试违纪, 并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一) 进入考场宣布考试纪律后至试卷发放时, 未将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 闭卷考试时, 在其座位上(含桌面、凳子、抽屉、地面等)或者试卷下有与考试内容无关的书籍或者资料的;

(三) 未按规定入座或者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调动的；
(四) 考试中使用自备草稿纸、答题纸的；
(五)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借用或者借给他人考试用具的；

(六) 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以下统称答卷）或者草稿纸未报告的；

(七) 在考场和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考场秩序的；

(八)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未关闭的；

(九) 携带无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十)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十一)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标记信息的；

(十二)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十三)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十四) 其他考试违纪行为。

第二十条 学生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给予记过处分：

(一) 开卷考试时，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借用他人书籍、笔记、资料等物品的；

(二)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三)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四) 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五) 其他考试严重违纪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生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闭卷考试时，在其座位上（含桌面、凳子、抽屉、地面等）、试卷下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在身体、衣服、计算工具等物品上有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

(二) 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三) 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四) 为他人提供偷看机会或者偷看他人试卷、答卷和草稿纸的；

(五) 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等的；

(六) 在考场内以各种方式互对答案的；

(七)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八) 强拿、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九) 利用上厕所机会查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者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十) 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十一) 以各种方式销毁涉嫌考试违纪作弊证据的;

(十二) 其他考试作弊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生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 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二) 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三) 组织作弊的;

(四)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五) 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情节严重的;

(六)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牟取利益的;

(七) 两次以上作弊的;

(八) 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考试结束后发现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 认定为考试作弊,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制造混乱致使考试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伙同考试工作人员实施作弊的;

(五) 其他应当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以威胁、恐吓、行贿等手段要求教师或者有关工作人员加分或者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其违纪作弊课程成绩无效。成绩表上注明“违纪”或者“作弊”字样。

第三节 其他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影响社会安全稳定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或者散布谣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参加、组织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参与、支持、策划、组织、指挥或者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拒不执行或故意违反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措施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发表、传播危害党和国家的言论、图片、视频等，给予留校察看

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组织、参与走私、洗钱等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吸食、注射毒品，引诱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或者非法持有毒品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盗窃、诈骗、冒领、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侵占公私财物，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盗窃、诈骗、冒领、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侵占公私财物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为盗窃、诈骗等提供条件、作伪证或者窝藏赃物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盗窃试卷、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密码等信息，造成财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不当得利，经请求拒不返还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侵占公款数额不满 1000 元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数额在 10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冒领他人酬金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参与打架斗殴，但未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教唆怂恿他人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组织策划群体性斗殴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寻衅滋事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参与、组织赌博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为他人提供赌具、赌资、赌博资讯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组织聚众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侵害学校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给学校或者他人造成损失的；

（二）威逼、恐吓、跟踪骚扰、诽谤、诬告陷害、侮辱、猥亵他人，侵犯他人人身权益的；

（三）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

正常生活的；

（四）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或者造成他人名誉损害的。

第三十三条 扰乱社会秩序（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酗酒肇事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或者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私自从事、参与、代理违规经营活动或者做虚假广告宣传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观看、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籍报刊和音像制品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非法制造、贩卖、携带、持有管制刀具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和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将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违反本条规定，严重影响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使用计算机或者移动通讯网络有下列违纪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编造、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蓄意更改、盗用计算机网络信息资源，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制作、下载、复制、传播、观看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含有以上内容的网址、网络链接，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计算机管理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违反本条规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论文一稿多发，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违反本条规定，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违背学业诚信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在竞赛、评奖评优、综合测评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篡改结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利益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在实践实习、作业、实验、课程设计、体能测试等过程中，抄袭、篡改、伪造、编造、代写、代替他人测试或由他人代替测试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请人代替出勤或者代替他人出勤，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有其他违背学业诚信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失信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擅自出借或者借用、谎报丢失办理、冒名办理学校学

生证件、学校证明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蓄意涂改、伪造本人或者他人学校学生证件、学校证明、成绩单、就业协议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假冒他人签字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伪造印章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弄虚作假，骗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五）有其他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11 至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21 至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31 至 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41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按照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一学期旷课 10 学时以内的，学院（培养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并将批评教育记录按职责分工送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旷课一天以实际授课学时计，其他教育教学活动每天按 6 学时计算。

第三十九条 违反学校请假销假管理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

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连续离校天数 3 日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到 4 至 7 日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8 日以上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虚构请假事由或者请假证明材料造假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请假时间届满，在未办理续假手续或者续假手续未被批准的情形下不及时返校的，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处理，其擅自离校时间从请假时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扰乱或者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及生活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违反规定使用学校教育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学校教育资源损害他人利益，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损坏、挪用、占用、埋压、圈占、遮挡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破坏校园公共设施、公有财产或者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教学、实践、实习等活动中，不遵守校规校纪或者不按要求擅自行为而造成后果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违反本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学生团体、社会团体等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组织或者举办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沙龙、俱乐部等，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有其他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组织、参加非法社会团体及活动，组织或者参与非法传销、邪教，在校内进行宗教、迷信等活动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违反本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扰乱住宿管理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娱乐等，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擅自调换、占用、出租、出借学生宿舍、床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未经批准在规定的宿舍关门时间后归寝，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本人、协助他人采取不正当方式进出宿舍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四）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

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私拉乱接电源、使用明火或者违规使用电器设备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七）因过失或者违规行为引起宿舍火灾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

（八）在学生宿舍楼内焚烧物品或者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火种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九）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带入学生宿舍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携带宠物进入学生宿舍或者在学生宿舍喂养宠物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擅自租房居住、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因租房居住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十二）有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的行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违反本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对组织、参与、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学校保密规定的，

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未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出（入）国（境）不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手续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对在涉外工作和外事活动中违反外事纪律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六条 在查处违纪事件中，知道事实真相的学生应当依法作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取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故意弄虚作假，造成调查困难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对证人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七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程序及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负责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的指导、协调、审核和监督工作，对违纪学生的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作出决定。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设学生考试违规

处理办公室，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的具体工作；在学工部、研工部设学生违纪处理办公室，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其他违纪处理的具体工作；在继续教育学院设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违纪处理办公室，负责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违纪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九条 调查学生的违纪行为，按照以下分工执行：

（一）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违纪作弊行为，由本科生院或者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培养单位）负责调查；

（二）学生违反其他校规校纪的行为，由学工部或者研工部及相关学院（培养单位）负责调查；

（三）学生违反治安、安全、消防、交通等法规以及涉及犯罪的行为，由保卫处及相关学院（培养单位）负责调查；

（四）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在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调查并提交学生违纪材料至相关学院（培养单位），同时按职责分工报送学工部、研工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五）学生违纪案件涉及不同学院（培养单位）的调查工作，由学工部、研工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协调。

第五十条 学生违纪的调查工作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调查内容包括事实核实，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等。通过视频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的，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

调查的情况应当制作调查记录，由调查人、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学生违纪事实应当如实反映、提供材料，并积极协助调查。

第五十一条 学生的纪律处分，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给予学生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提出处分建议，按职责分工经相应的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并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研究决定；

（二）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提出处分建议，按职责分工经相应的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并提出处分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后，送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三）发现已经生效的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学校可按照上述规定程序重新处理；

（四）特殊情况下，学工部、研工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可以直接调查并提出处分建议，报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或者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五十二条 发现学生违纪行为以后，相关学院（培养单位）、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30日内作出处分决定；情况复杂、查证确有难度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学生违法犯罪的，相关学院（培养单位）、部门应当积极向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跟踪掌握有关情况，并自获取处罚决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第五十三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并提出处分意见以后、提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研究以前，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应当书面告知拟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学生接到拟处分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可向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学生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但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五十四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制发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受处分学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种类、依据及期限，申诉的途径及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拟处分告知书、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负责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并记明收到日期；学生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如实记录拒绝签字的情况和日期，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后，以留置方式送达。

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可以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难以联系，无法邮寄送达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如实记录原因和经过。

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学院（培养单位）应当将送达回执或相关证明材料按职责分工报送学工部、研工部、本科生院或者研究生院。

第五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重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在申诉期间，学校原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提起申诉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暂缓执行原决定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可暂缓执行。

第五十七条 受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的，由所在学院（培养单位）负责考察。在处分期限内确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处分期满，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核查，按职责分工送学工部、研工部审核。经学工部、研工部审核无异议的，可提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通过书面审查、通讯审议等方式审批后解除处分；经学工部、研工部审核存在异议的，应当提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以会议研究方式决定。

解除处分应当制发解除处分决定书。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九条 违纪学生接到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后在申诉期内未申诉的，或者申诉复查决定维持原处分决定的，从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学院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本办法，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本级），所称的“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二条 结业生、未获得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返校学习期间发生违纪行为，依照本办法处理。

已经入学报到尚处于学籍审查期的新生以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教育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工部、研工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重大校〔2017〕275 号）、《重庆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重大校〔2017〕279 号）、《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重大校〔2017〕276 号）同时废止。